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 業 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聯絡人：劉泰成

電話：(02)2351-5441 #665

傳真電話：(02)2321-7661

電子信箱：bio@forest.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農林業字第1121701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設置要點」修正為「農業部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設置要點」，並修正全部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文化部、教育部、法務部、環境部、海洋委員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本部所屬各機關、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

農業部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設置要點修正規定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陸域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審議事項，依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組成農業部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審議會之任務如下：

（一）國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定、廢止、變更範圍及變更類別之審議事項。

（二）國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之審議事項。

（三）其他有關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審議、協調事項。

三、審議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或其指派之代表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本部與所屬機關（構）代表、其他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聘（派）兼之。

前項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應具備自然地景或自然紀念物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且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四分之三；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審議會委員應聘（派）時應填具同意書，並同意本部將其姓名連同其他委員名單對外公開。

四、審議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改聘時，每次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但機關代表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五、審議會應定期舉行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審議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機關代表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該機關人員列席，在會議中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

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六、審議會舉行會議時，應邀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並得依案件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個人及團體提報案，應邀請提報者出席說明價值。

七、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

相關機關與審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其代表委員應迴避討論及表決。

審議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

八、審議會審議前，主管機關應依陸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六條或第七條所定事項進行評估，並提出評估報告。

審議會審議時，得參酌前項評估報告內容，進行國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指定、廢止、變更範圍，或變更類別之審議。

審議會為審議案件之需要，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現場勘查或訪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參考。

審議會開會審議個案時，參與個案現勘或訪查之委員應至少一人出席。

九、審議會工作人員由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職員調兼之。

十、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

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一、審議會之經費由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編列預算支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 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農業部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設置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設置要點	配合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農業部</u> （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陸域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審議事項，依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u>組成農業部</u> 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特訂定本要點。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陸域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審議事項，依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設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特訂定本要點。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二、審議會之任務如下： （一）國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定、廢止、變更範圍及變更類別之審議事項。 （二）國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之審議事項。 （三）其他有關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審議、協調事項。	二、審議會之任務如下： （一）國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定、廢止、變更範圍及變更類別之審議事項。 （二）國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之審議事項。 （三）其他有關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審議、協調事項。	本點未修正。
三、審議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三人， <u>其中一</u>	三、審議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三人，由機關	一、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審議會召集人及

<p>人為召集人，由<u>本部部長或其指派之代表兼任</u>；其餘委員，由<u>本部部長就本部與所屬機關（構）代表、其他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聘（派）兼之。</u></p> <p><u>前項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u>，應具備自然地景或自然紀念物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且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四分之三；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審議會委員應聘（派）時應填具同意書，並同意本部將其姓名連同其他委員名單對外公開。</p>	<p>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u>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應具備自然地景或自然紀念物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且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三。</u></p> <p><u>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u>，由本會主任委員或其指派之代表兼任；召集人為當然委員。</p> <p><u>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u>；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審議會委員應聘時應填具同意書，並同意本會將其姓名連同其他委員名單對外公開。</p>	<p>其餘委員之規定，合併為修正規定第一項，並依設置要點體例，定明召集人以外之委員，係由本部部長聘兼或派兼。</p> <p>二、現行第一項有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應具備之專長及其人數比例，移列至第二項規範，並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增訂委員性別比例文字，以促進不同性別委員之衡平參與。</p> <p>三、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五點規範，爰予刪除。</p> <p>四、現行第四項規定之項次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審議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改聘時，每次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但機關代表隨其本職進退。</p> <p>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四、審議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改聘時，每次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但機關代表隨其本職進退。</p> <p>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酌修文字。</p>
<p>五、審議會應定期舉行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五、審議會應定期舉行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由現行規定第三點第四項規定修正</p>

<p><u>審議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u></p> <p>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機關代表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該機關人員列席，在會議中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p> <p>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前項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p>	<p>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機關代表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該機關人員列席，在會議中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p> <p>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前項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p>	<p>移列，並定明審議會係由召集人召集，及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之代理主席。</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四、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為第四項及第五項，內容未修正。</p>
<p>六、審議會舉行會議時，應邀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並得依案件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個人及團體提報案，應邀請提報者出席說明價值。</p>	<p>六、審議會舉行會議時，應邀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並得依案件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個人及團體提報案，應邀請提報者出席說明價值。</p>	<p>本點未修正。</p>
<p>七、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p> <p>相關機關與審議</p>	<p>七、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p> <p>相關機關與審議</p>	<p>本點未修正。</p>

<p>事項有利害關係時，其代表委員應迴避討論及表決。</p> <p>審議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p>	<p>事項有利害關係時，其代表委員應迴避討論及表決。</p> <p>審議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p>	
<p>八、審議會審議前，主管機關應依<u>陸域</u>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六條或第七條所定事項進行評估，並提出評估報告。</p> <p>審議會審議時，得參酌前項評估報告內容，進行國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指定、廢止、變更範圍，或變更類別之審議。</p> <p>審議會為審議案件之需要，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現場勘查或訪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參考。</p> <p>審議會開會審議個案時，參與個案現勘或訪查之委員應至少一人出席。</p>	<p>八、審議會審議前，主管機關應依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六條或第七條所定事項進行評估，並提出評估報告。</p> <p>審議會審議時，得參酌前項評估報告內容，進行國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指定、廢止、變更範圍，或變更類別之審議。</p> <p>審議會為審議案件之需要，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現場勘查或訪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參考。</p> <p>審議會開會審議個案時，參與個案現勘或訪查之委員應至少一人出席。</p>	<p>一、「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已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七日修正名為「<u>陸域</u>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九、審議會工作人員由本<u>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u>職員調兼之。</p>	<p>九、審議會工作人員由本會職員調兼之。</p>	<p>審議會之行政工作已交由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承接辦理，爰酌修文字。</p>
<p>十、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出席</p>	<p>十、審議會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p>	<p>定明審議會委員為無給職，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之費用，包括出席費及</p>

<p><u>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u></p>		<p>交通費，得支領上開費用之委員為外聘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p>
<p>十一、審議會之經費由本<u>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u>編列預算支應。</p>	<p>十一、審議會之經費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p>	<p>酌修文字，理由同第九點修正說明。</p>

